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756926G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 G30 临泽至清水段辖区内车辆通行费的收缴；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段路产路权；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制度，担负职工思想教育培训教育、综治维稳、安全管理、收费设备维护，支持工、青、妇组织开展等相关工作。	
	住 所	高台县南华镇临清高速公路高台服务区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开办资金	385.8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85.8		335.5	
网上名称	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	从业人数	184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能够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变更登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1年，我所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及省酒泉处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和省酒泉高速公路处职代会会议精神，以通行费征收为中心，以“一张网”运营为主题，以高质高效对标落实上级部署安排为主线，不断创新工作举措、细化目标责任，稳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突出服务品牌创建，深化行业文化建设，扎实推进收费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紧盯主责主业，落实征收工作任务

(一) 通行费征收情况

2021年度我所通行费征收任务共计1.2亿元。截止12月31日，我所累计征收通行费5956.7922万元，完成通行费征收任务的49.64%，其中：现金收入267.5156万元，电子缴费4078.2014万元，移动支付1611.0752万元。出口交通量69.25万辆，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0.51万辆，增长0.75%。ETC客车入口车流量占入口客车交通总量的57.88%，ETC客车出口车流量占出口客车交通总量的51.86%，ETC货车入口车流量占入口货车交通总量的70.51%，ETC货车出口车流量占出口货车交通总量的60.48%。累计政策性减免车辆94209辆，占全所出口交通量的13.60%，减免通行费1343.0565万元。其中：减免“绿色通道”车辆15391辆，占减免总交通量的16.34%；减免通行费780.8341万元，占减免总通行费的58.14%。

(二) 主要工作及措施

1. 加强基础管理，夯实业务技能。根据“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要求，重点针对运营管理、通行费征收、ETC推广发行和文明服务等工作中的不足之处与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有效的应对措施，夯实站级基础管理。一是开展全员大练兵活动。聚焦难点问题，重点突破，有效解决职工业务不精、专业不懂、技能不足的问题，全面提升了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开展内训师团队培训。组建以业务、稽核、监控、ETC、文明服务为主的内训师团队，针对重点难题，在全所范围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大大提高了职工业务水平。三是组织甜永高速实习人员集中培训。通过制定培训计划，与内训师团队培训同步开展，不仅让实习人员学习了业务知识，也让我们所职工对业务知识、入口治超及工作纪律等文件进行再培训再学习，对业务知识进行加强和巩固。四是开展服务承诺及行风评议活动。本次活动共计发放服务承诺及行风评议表（司乘）问卷调查表355份，收回有效问卷355份。职工问卷调查表81份，收回有效问卷81份，期间认真梳理职工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迫切要求解决的民生问题，研究制定服务群众、面向社会的承诺事项，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查找运营服务方面的突出问题，力求问题查得准，原因分析透，群众所认可，有效降低投诉率，行业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高。五是线上线下同步学。每月坚持在线开展钉钉业务考试，线下要求各收费站扎实落实班前班后学习，重点依托钉钉云课堂组织全体职工进行“日日考”活动，以考代训，进一步巩固了职工的全业务能力。六是抓好CPC卡及票务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各站票据及CPC卡的调拨及盘点，按时上报省中心下发丢卡定责举证资料，并按要求做好入口是所辖收费站的追卡工作。全年共计上报丢卡定责举证材料119份，追回CPC卡15张，追缴卡费300元。

2. 巩固服务品牌，提升服务水平。深度挖掘高台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内涵和底蕴，围绕通行费征收和ETC发行服务工作，融合扎根戈壁、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甘当路石的“八棵树”新时代交通精神，大力宣扬倡导“出行即服务”工作理念，进一步推进“红军槐”服务品牌创建，做实文明服务内涵要求，推进优质

文明服务，积极向过往司乘提供特色优质、高效服务和安全快捷的通行环境，树立了良好的窗口形象。

3. 线上线下宣传，加强 ETC 推广发行。鼓励全体职工大力宣传推广 ETC，明确办理任务量及奖励机制。注重加强与合作银行的沟通协调，研究细化 ETC 办理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分析。同时增派办理人员并扩展延伸办理范围，于 10 月初将 ETC 外拓小组由原来的 2 组增加为 4 组，分散在张掖各区县进行宣传办理。2021 年我所 ETC 车辆办理任务为 3995 辆。截止 12 月 31 日我所辖区共计办理 2100 辆，完成 ETC 办理任务的 52.57%。

4. 积极落实保通保畅及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规范完善特情车辆处置流程，强化各站对特情车辆处置流程熟练掌握，注重对班长 ETC 业务的培训力度，强化收费车道车辆疏导，切实提高 ETC 车道和人工车道通行效率。二是加强入口治超管控。按照“货车必检、超限禁入”的工作原则，安排专人定点值守入口称重检测车道，积极协调联动单位，强化信息互通，不断优化完善入口称重检测联合治超管理，确保各收费站入口治超工作切实落到实处。三是全力做好应急防疫物资车辆保障工作。要求全体人员熟练掌握各项政策规定和特情处理流程，加强实操模拟演练。同时通过在收费车道张贴温馨提示及动员职工微信转发推广，进一步宣传车辆通行政策，确保应急物资车辆快速放行。

二、突出堵漏增收，保障稽核工作要求

（一）内部防范方面。以稽查、监控内部防范为主，严抓收费人员文明优质服务，要求在岗期间严格落实“2258”文明服务标准，规范做到问答、迎送；强化各收费站车道及广场边沟路域环境卫生检查力度。截止 12 月 31 日，全所共计开展内部稽查 1273 次，反馈日常稽查反馈通知单 98 份，下发稽查通报 12 份，累计通报 439 人次。

（二）外部净化方面。运用钉钉直播、云课堂线上考试及参加稽核打逃线上公益直播讲座等方式，对所站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稽核业务培训，掌握稽核平台操作方法，确保了通行费的足额征收。一是强化部省级稽核业务平台运用。严格落实部省级稽核平台筛选特情数据全量复核，部级稽核平台工单“清零”，充分发挥部省级稽核业务平台和甘肃省高速联网收费平台联动优势，多系统综合分析、相互印证。截止 12 月 31 日，创建部级稽核工单 615 条，处理外部稽核协查工单 2491 条。省级稽核平台核查“有入无出”特情 2292 条，查出逃费车辆 582 辆，核查“出口特情” 2.48 万条，查处逃费车辆 235 辆。二是严查“绿色通道”车辆。严格落实大金额绿色通道值班站长查验制度，对查验过程由值班站长通过手机钉钉办公系统上传查验图片，监控员通过出入口广摄进行实施核查，核查完毕后在钉钉办公系统下达指令；健全完善“绿色通道”车辆“一车一档”资料，取消原有绿通车辆照片资料，加入由绿通查验平台下载的车辆查验信息文档，切实使车辆查验信息一目了然；加强对减免金额 300 元以上“绿色通道”车辆影像资料的全量复核。全年共计查处假冒“绿色通道”车辆 68 辆，追缴通行费 2.79 万元，复核站级绿通查验资料 1.52 万条。三是严查“追缴名单”车辆。加强追缴名单车辆管控力度，对车道系统拦截的追缴车辆，通过补费 APP 或引导司机关注“通行费补费”小程序，完成少缴漏缴通行费补费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查处追缴名单车辆 244 辆，追缴通行费 2.11 万元。

三、压实安全生产，创建平安所站建设

（一）强化培训演练，落实安全生产教育。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坚持班前教育，班后总结，每周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议，及时查找并消除安全

隐患。通过事故案例分析、风险辨识、观看录像、知识竞赛等形式强化对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反恐防暴的教育培训。同时按照“培训+演练”的要求，对消防安全、防火防控、机电设施故障及地震防范进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了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全年我所共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12次，专题安全培训2次，参加安全员培训共计47人，其中22人为复训人员，举办安全知识竞赛1次，开展突发事件演练4次，培训特殊工种电工人员8人，安全生产线上培训共计77人，其中：参加省厅安全培训61人，省中心网络安全培训16人。

（二）采取安全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持续加强安全管控措施，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日常安全检查，并对发现的隐患苗头采取措施整改落实，有效保证了收费运营工作的正常开展。一是强化日常检查工作。坚持落实每月一次安全大检查，针对收费设备、消防设备、发电机房及配电室等重点部位进行细致摸排，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落实。二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按期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活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专项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安全资料、隐患排查、安全法规培训等渠道方式，为收费所安全运营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利保障。本年度累计下发安全检查反馈单39份，查处一般安全隐患39项，督促整改安全隐患39项，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2次，发放海报彩页1000余份，联合“一路四方”联席单位开展隐患排查4次。三是抓好机电维护管理。严格要求机电系统维护单位按时上报机电系统月维护计划，并根据计划做好机电系统的日常维护及设备月巡检工作。截止目前维护单位上报维护计划20份，巡检20次，处理故障102次，收费所下发考核通报12份。

（三）坚持疫情防控，全力抗击疫情蔓延。一是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坚持做好所站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的日常消毒、通风及清洁工作，提醒职工在岗期间佩戴好口罩、手套及面罩等防护用品，及时对回收和库存的CPC卡进行消毒处理。同时严密做好河西地区疫情突发重点时段职工及其亲属行动轨迹摸排上报，并对黄码人员进行单独隔离监测。二是加强职工个人防护。积极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做好全体职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工作。全年我所共计接种新冠疫苗第一针125人，第二针124人，第三针27人，因健康禁忌未接种11人，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基本实现了应接尽接。三是强化服务区监管。督促高台服务区主动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服务区疫情防控工作，每日做好南北区公共区域及人员聚集场所日常消毒通风，并提醒司乘佩戴口罩、不聚集扎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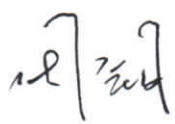

四、强化基础管理，固本培元增实效

一是严格落实“八五普法”教育工作。及时制定下发政策法规工作规划和普法学习清单，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分时段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及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营造了民法典宣传学习的浓厚氛围。二是强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为宣传主题，重点依托《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依法支持配合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三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补助慰问工作。根据省中心相关工作要求和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足额采购米、面、油、肉等日常食材，以实物慰问的方式补助到各收费站职工食堂，采购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四是严格执行人事劳资政策制度。持续强化工资发放、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职称评聘等工作，真正把牢了绩效考核工资执行的尺度，使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五是规范

档案管理。按照规范流程聘定档案助理管员，按照《机关文书档案归档规则》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档案管理、保管和借阅等制度。

五、强化党建力量，加强职工队伍建设

一是坚持学党史与悟思想融会贯通。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及运用党建平台等形式，组织党员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和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二是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提质增效活动。以干部素质、机关效能和纪律作风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全方位开展查摆剖析，根据具体查摆问题，落实整改责任。三是全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通行费征收工作、ETC推广发行及安全生产等主责主业为中心，组织党员深入群众、走访群众，开展即时服务、办理实事。四是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对年度工作安排、奖励经费支出、职工队伍建设、安全生产、星级考核及物资采购等重要事项，均通过召开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班子成员提前交流协商，明确议事流程，杜绝了一言堂现象，确保各项事务决策民主。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1. 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同意成立临泽至清水高速公路收费处的批复》(甘交人〔2004〕62号)精神, 成立临泽至清水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p> <p>2. 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将国道312线临泽至清水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更名为临清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的通知》(甘高运发〔2007〕69号)精神, 我单位变更为临清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p> <p>3.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厅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甘交人劳〔2019〕6号)精神, 我单位变更为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p> <p>4. 有效期为: 201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0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2年2月16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杨少华 联系电话: 18858153484 报送日期: 2022年2月16日